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富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54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富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富吉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陳蘭英」、「麥可」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以擔任面交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被害人謝佳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手段、參與情節、被害人之財產受損程度、檢察官求刑之意見。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被告於審理中供稱為本案犯行取得報酬新臺幣3,000元等語（院卷第51頁），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而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害人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收取後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不知去向，難認該款項尚在被告管領中，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本案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549號

被　　告　郭富吉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巷0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富吉於民國114年6月4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蘭英」、「麥可」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約定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於114年12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Oliver Change這一切是美好的」向謝佳樺佯稱：欲從美國寄送禮品予謝佳樺，須繳納運費云云，致謝佳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1月26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騎樓面交15萬元。郭富吉則依「陳蘭英」指示，於上開約定之時間、地點到場與謝佳樺面交，取得現金15萬元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攜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大東捷運站2號出口），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LINE暱稱「麥可」之人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謝佳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富吉於警詢時之供述	1.坦承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5年1月26日11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騎樓，向被害人謝佳樺收受款項15萬元之事實。 2.坦承其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報酬為3,000元之事實。
2	被害人謝佳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交友之方式詐騙後，於上揭時、地面交現金1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被害人謝佳樺所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與被告面交時所拍攝之被告照片	

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951號起訴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2號刑事判決各1份	佐證被告上揭詐欺及洗錢之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行為，與「陳蘭英」、「麥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欺犯行中，擔任收取被害人遭詐款項並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重要角色，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又被告除本案以外，前於114年6月間已因「陳蘭英」指示向他人面交款項之事遭警逮捕，而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參證據清單編號3所臚列證據），當知悉此舉係在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竟不知悔改，旋即再犯，顯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且並未因曾受刑事追訴而有所警惕，節制自身行為，惡性非輕，當予嚴懲，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為懲儆。另被告自承本案之報酬為3,000元，乃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